

四平市交通运输局 2023 年 “政务公开主题日”活动工作总结

按照依法行政、科学行政、民主行政和阳光行政的要求，以公开透明为原则，以政民互动为基本形式，以服务群众为目标，积极推进开放式行政治理，使政府更加富有公信力、凝聚力和执行力。通过开展“政务公开主题日”活动，搭建政府与群众之间的沟通桥梁，增进彼此了解与互信，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水平，打通政府服务群众“最后一公里”。

2023 年 4 月 14 日，交通运输局政务大厅邀请四平市双龙运输有限公司、四平市华飞化工有限公司、四平市圣誉运输有限公司、四平市智展运输有限公司、吉林恒泰运输有限公司等五家企业代表和基层群众代表共 10 人，到交通运输局政务大厅服务窗口参观业务办理流程。

交通运输局政务大厅负责人赵旭为其讲解本局行政审批职能：政务大厅主要负责组织协调行政审批事项的勘查、论证、审核、上报等相关工作以及行政审批工作的组织、协调、办理和督办。服务事项共有 57 个主项、158 个业务办理项，其中行政许可主项 30 个（业务办理项 119 个），行政确认主项 11 个（业务办理项 21 个），行政裁决主项 1 个（业务办理项 1 个），其他行政权力主项 15 个（业务办理项 17

个)。



在收到申请人申请材料后，窗口工作人员将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：

（一）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，告知申请人，同时出具《不予受理决定书》；

（二）申请事项不属于交通行政许可机关职权范围的，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，送达《不予受理决定书》，并在《不予受理决定书》中告知申请人可以向有权机关提出申请；

（三）申请材料存在错误可以当场更正的，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，并请申请代理人在更正处签字确认；

（四）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，当场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，同时出具《申请材料补

正（更正）通知书》；

（五）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，受理行政许可申请，同时出具《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》。

（六）申请事项属于交通行政许可机关职权范围，申请材料齐全、符合法定形式，且属于当场办理项目的，当场办理完结。

（七）申请事项不属于当场办理项目的，出具《行政许可申请（受理）通知书》后，将许可材料转到后台审批办工作人员对受理事项进行实质性审查（现场勘验），并邀请局运输科和执法支队相关科室人员共同审核，签署审核意见；现场勘验合格后审批办主任审核并递交至主管领导审批；主管领导审批合格后转至政务大厅“统一出证区”制发证件。



四平市交通运输局

2023年4月19日